

古兰经中的人

第一章 伊斯兰世界观中的人

在伊斯兰世界观中，人并不只是一个直立行走、具有手脚和两条腿且能言会语的动物。在《古兰经》看来：人这个存在物的概念要比这更深奥，是无法用这么几个简单的词汇就能给人这一具有高深思维的高级动物下一个具体确切的定义的。《古兰经》在赞扬人类的同时，也谴责了人类。《古兰经》对人类给予了最高的赞扬，也提出了最严厉的指责。《古兰经》一方面称人类要比天地万物、天使更优越，另一方面又称人类要比恶魔更可恶。从《古兰经》的角度来看，人是一个能够征服世界，天使们也为其顶礼叩首的存在物。与此同时人却又是低级趣味的存在物。因此，这就需要人自己做出正确的选择，自己确定自己的命运。让我们总结一下《古兰经》中赞扬人类的经文，以题为“人类的价值”开始我们的这一论题。

第二章 人类的价值 一、 人类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理人

“当时，你的主对众天神说：‘我必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他们说：‘

我们赞你超绝，我们赞你清净，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他（真主）说：‘我的确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古兰经》 2：30）

“他（真主）以你们为大地的代治者，并使你们中的一部分

人超越另一部分若干级，以便他考验你们如何享受他（真主）赏赐你们的恩典。”（《古兰经》 6：165）

二、人类是万物之灵

“他将万物的名称都教授阿丹，然后以万物昭示众天使说：‘你们把这些事物的名称告诉我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他们说：‘赞你超绝，除了你所教授我们的知识外我们毫无知识，你确是全知的、确是至睿的。’他说：‘阿丹啊！你把这些事物的名称告诉他们吧！’当他把那些事物的名称告诉了他们时，真主说：‘难道我没有对你们说过吗？我的确知道天地的幽玄，我的确知道你们所表白的和你们所隐晦的。’”（《古兰经》 2：31 - 33）

三、人类是认识真主的常道的，他们从内心深处是知道自己的养主的。人类否认和怀疑真主的存在的最结局就是心里有病，误入歧途。

“当时，你们的主从阿丹的子孙的背脊中取出他们的后裔，并使他们招认。主说：‘难道我不是你们的主吗？’他们说：‘怎么不是呢？我们已作证了。’”（《古兰经》 7：172）

“在不可抗拒的日子从真主来临之前，你们当趋向正教。在那日，他们将彼此分离。”（《古兰经》 30：43）

四、

在人的生命中，除了象在植物，花草和动物中所具有的物质因素之外，生命的角度来说是一个组合体。

“他精制他所创造的万物，他最初用泥土创造人，然后用贱

水的精华创造他的子孙，然后使他健全，并将他的精神吹在他的身体中，又为你们创造耳目心灵，你们很少感谢。”

(《古兰经》 30 : 7 - 9) 五、

创造人是有目的的，并不是偶然的，人是真主所选择的。”

他的主挑选了他，饶恕了他，引导了他。” (《古兰经》

20 : 122) 六、

人具有独立自由的人格，是真主的信托物，肩负有使命和职责，真主要求人通过劳动和发明来繁荣大地，通过自己的意志在幸福和倒霉这两条道路中作出选择：

“我确已将重任，信托天地和山岳，但它们不肯担负它，它们畏惧它，而人却承担了。” (《古兰经》 33 : 72)

“我确已用混合的精液创造人，并加以考验，将他创造成聪明的，我确已指引他正道，他或是感谢或是辜恩。”

(《古兰经》 16 : 3) 七、

人主观上有一种的尊严荣耀和优越性。真主使他优越于其它所有被造物，只有人真正地认识到自己的真实地位，并珍惜自己的尊严和荣耀，才优越于万物，才能成为万物之灵。

“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而使他们在陆上或海上都有所骑乘，我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他们，我使他们大大地超过我所创造的许多人。” (《古兰经》 17 : 70) 八、

人是具有道德良心，同时也是懂得廉耻的。

“以人的灵魂及使它均衡，并启示他善恶者发誓。”

(《古兰经》 9 1 : 7 - 10) 九、

人只有通过记念真主才能获得镇静，人的贪心是无止境的。

。

“他们信道，他们的心境会因记念真主而安静，确实，一切心境因记念真主而获得安宁。(《古兰经》 13 : 28)

“人啊！你必定勉力工作，直到会见你的主。”

(《古兰经》 84 : 6) 十、

大地上的一切恩惠都是为人类而创造的。”

他给你们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古兰经》

2 : 29) “他给你们而制服了天地万物。”

(《古兰经》 45 : 13)

十一、人被创造是为了只崇拜真主，只服从真主的命令。

服从真主的命令是人的天职。

“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要他们崇拜我。”

(《古兰经》 51 : 56) 十二、

人只有在崇拜真主，记念真主的道路中才能够找到自我。

如果人忘记了真主就等于丢失了自我，他也不会知道，他

自己是谁，是为什么来到这个世界上，应该做什么，将回

到哪里去？“你们不要象那些忘却真主，

故真主使他们忘却自身的人们一样。”(《古兰经》

59 : 19) 十三、

当人离开这个世界之时，遮盖他生命的幔帐将被揭起，今

天对于他来说，被遮盖的事实在那时将被全部揭示。

“你确已忽视了此事，现在我已揭开你的蒙蔽，所以你今日

的眼光是锐利的。”（《古兰经》50：22）十四、人并不只为了物质利益而工作，或为了物质需求而生活。人往往是为了追求自己崇高的目标和理想而努力奋斗的，人完全可以只为了博得创造主的喜悦而加倍地努力工作。

“安宁的灵魂啊！你应当喜悦地，被喜悦地归于你的主。”（《古兰经》89：27）“真主向信仰正教的男女许诺，将让他们进入下临诸河的乐园，并永居其中，他们在常住的乐园中将拥有美丽的住宅，而真主的喜悦则高于所有一切，这就是伟大的成功。”（《古兰经》9：72）

综上所述，从《古兰经》的角度来说，人是真主选择专门作其在大地上的代理者的。人的一半是精神的，一半是物质的。人具有认识真主的天性；人是自由独立的；是忠于真主的；人是自己的负责者；人也是大自然和天地的征服者；人是懂得善恶的。人的存在从软弱无能开始到年富力强和完美；人只有通过记念真主才能获得心灵的平静；人的工作能量是无穷尽的；人是拥有主观上的尊严与荣耀的；人的一些动机往往是没有任何物质色彩的；人具有享受真主赐恩的合法权利；人面对真主是负有责任的。

第三章 违背价值观的人

在《古兰经》中，人在得到真主的赞美的同时，也遭到了真主最强烈的谴责。

“人确是不义的，确是无知的。”（《古兰经》33：72）

“人对于自己的养主来说确实是辜恩的。”

(《古兰经》22 : 66)

“绝不然，人确是悖逆的。因为，他自己是无求的。”

(《古兰经》96 : 6-7) “人是急躁的。”

(《古兰经》17 : 11)

“当人遭遇灾害的时候、便卧着、或坐着、或站着向我祈祷，等我解除他们的灾害后，他们就继续作恶，仿佛不曾祈求我解除他们的灾害一样。过分的人们是这样为他们的行为所迷惑的。” (《古兰经》10 : 12) “人是吝啬的。”

(《古兰经》17 : 100) “人是争辩最多的。”

(《古兰经》18 : 54)

“人确是被造成浮躁的，遭遇灾殃的时候是烦恼的，获得财富的时候是吝啬的。” (《古兰经》70 : 19-21) 第四章
美还是丑

请问，从《古兰经》的角度来看人是一种美的存在物还是丑陋的存在物？

人是否是一个具有两种性格的存在物，一半是光明，另一半是黑暗。《古兰经》为什么在给予人以最大的赞扬的同时，又对人进行强烈的谴责和贬低呢？

事实上，《古兰经》对人的一褒一贬并不是因为人具有两种性格，一半是值得赞扬的，另一半是应该受到指责的，而是《古兰经》认为，人从根本上来说是具有所有完美与美德的潜能的，必须把这些潜能挖掘出来，这就需要人自己做出选择，自己应为自己的命运绘制蓝图。使人从根本上拥有美德与完美的根本条件就是信仰。

人通过信仰可以在真主的道路中保持敬畏感，并争先恐后地做好事，为博得真主的喜悦而努力奋斗。只有通过信仰才能使知识和科学免遭有着放肆本性的人的恶意利用，也只有正确的信仰才能够使科学知识成为有益的工具。因此，真正的人是真主的代理者，是值得天使为他顶礼叩头的，天地间的一切都是为他而创造的，同时，他拥有所有美德。人是需要信仰的，是不能缺少信仰的。没有信仰的人是残缺不全的，这样的人是贪得无厌的，是好战的，是吝啬的，是忘恩负义的，是不讲信义的，也是比牲畜更丑恶的。

《古兰经》已明确地告诉人们，哪些人是应该受到指责的，哪些人是值得赞扬的。从这些《古兰经》经文中得出的结论是，没有正确的信仰，背离真主的人是不真实的人。人如果只信仰独一的真主，并以记念真主而获得心理上的平静，这样的人才具有所有的美德。凡背弃这一真理，即：背弃了真主的人，犹如一棵断了根的

果树。在此我们可以用两节经文来说明这个问题：

“以时光盟誓，一切人确是在亏折之中，惟信道而且行善，并以真理相劝，以坚忍相勉的人则不。”

（《古兰经》第103章）

“我确已为火狱而创造了许多精灵和人类，他们有心却不用去思维，他们有眼却不用去观察，他们有耳却不用去听闻。这等人好象牲畜一样，甚至比牲畜还要迷误。这等人是疏忽的。”（《古兰经》7：179）第五章 多面性的存在物

综上所述，我们已经明白，尽管人与其它动物之间是有着许多共同的方面，但是，人与其它动物还是有着巨大的区别。人是一个由物质和精神组合而成的存在物。尽管人与其它动物之间有着许多共性，但是，人与其它动物之间仍具有本质上的区别，这些区别可分三个方面：1 .

理解和发掘自我与世界。2 . 控制着人的引力。3 .

受引力和选择影响的质量。关

于认识和发现世界方面，动物的感官是它认识世界的途径和工具。在这一方面，人与动物是完全相同的。有时，有些动物在这方面要比人更强。人或动物通过感官而获得的认识是很肤浅的，也是表面上的，它是无法认识到事物的本质及其逻辑关系的。但是，人在认识和发现世界与自我中所具有的能力是其它动物所不具备的，那

一能力就是理智。人通过理智的力量可以认识世界的总的规律和法则。在认识世界发现自然界的总规律和法则的基础上充分地利用大自然。我们曾说过，理性认识是人存在的最复杂结构，这一复杂的结构如果得到认真的重视，将是认识人本身的大门。人可以通过这一认识直接达到通过感官所认识不到的东西，人对具体事物之外

的事物的认识，尤其是人对真主所具有的哲学性认识就是通过这一奇异的潜能所获得的。

关于引力方面，人与其它动物一样，均受到着物质和自然引力的影响，饿了吃饭，渴了喝水，困了休息等均使人趋向物质和自然，而人的精神引力则使人倾向非物质的东西

，即没有轻重，没有体积的事物。迄今为止，被发现的认识和得到肯定的精神引力的原则如下：一、知识人追求知识并不是只为了征服大自然和使其有益于自己的物质生活。人具有着追求真理的特性。掌握知识和能力对于人来说是一种享受。了解过去，可以使人能够更好地生活和承担起职责来，其本身也是人的一种需求。人如果知道宇宙和天体中所存在的奥秘，尽管知道与不知道对他的生活都不会起到多大的影响，但是他更多的还是想知道那一奥秘。从根本上来说，人是厌恶愚昧而热爱知识与科学的。因此，知识是人存在的一个精神支柱。

二、良好的道德人

所做的一些工作不是只为了获得利益或消除损失，而是受一系列被称之为道德感情的影响而完成的。他只所以完成那一工作是他相信，人性是这样要求他的。比如，当人处在恶劣的环境之中，或在茫茫的沙漠之中，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周围除了自己之外一无所有，死亡随时都在威胁着他，在这时忽然有一个人奔来向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并把他从死神的手中拯救了出来，然后，这两个人又分道扬镳，两个人在分别了多年之后又重新相见，请问那位得到拯救的人面对自己的救命恩人会无动于衷，丝毫不会有所表示吗？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善有善报，对行善做好事的人表示感谢是一种义务。如果一个人在困境中得到了别人的帮助，然而事过之后就忘了这个人对他的好处和帮助，或是对之没有做出任何表

示，那么，他的良心到哪里去了呢？

当然，在第一种情况中，他的良心会赞扬他，说他做得对。而第二种情况，则将遭到自己良心的谴责。正如《古兰经》所言，人的良心将告诉人，“善有善报”。（《古兰经》55：60）。同样，人的良心也命令人，应该以善报来感谢行善的人，对知恩必报者也应给予赞扬，同时也必须谴责忘恩负义的人。所有这一切，均出自于人的道德良心，因为这种行为被称之为良好的道德。人

的许多工作其标准就是良好的道德。换句话说，人的许多工作是因他所具有的道德价值观而完成的，并不是因为物质利益。这也是人的一种特性，是与人的精神有关的，同时也是人的精神的一个方面。而其它动物则绝对没有这样的标准。良好的道德对于动物来说没有任何概念和意义，道德价值观对它来说也是没有丝毫意义的。

三、美 爱
美之心人皆有之，人生活的重要部分是由美所组成的。人极力地把美带入自己的整个生活之中，无论是在冬天还是夏天都喜欢穿美的服装，人尽可能地要把衣服做的得体，同时对其颜色和质料也非常讲究。人在为自己建造住宅时最重视的就是美观，甚至对自己吃饭时用的桌布、餐具都极为讲究。人最喜欢与五官端正、英俊美貌、且有才华的人交往。

但是动物却没有爱美之心，绝不讲究衣食住行是否美观大方。四、崇拜人

的精神的最持久最原始的体现之一，和人的存在的最根本

支柱之一就是人的崇拜意识。对人类历史进行的研究证明：无论在什么时候或什么地点，只要有人存在，就有崇拜存在。只是崇拜的形式和被崇拜的对象不同。从崇拜的方式来说，有人一边唱一些赞歌，念祈祷词，一边集体跳舞和举行各种仪式；有做各种谦恭的动作，念最崇高的赞词和祈祷词等。从崇拜的对象来说，从崇拜石头、木头开始，一直到崇拜无始无终的本体（真主）。崇拜真主是人的天性，而众先知们则给人们教授了怎样崇拜真主的方式方法，并阻止人们崇拜除真主之外的任何物。根

据宗教原理，以及在一些宗教学家们看来，人类一开始是信仰一神论和崇拜唯一的真主的，由于人慢慢地误入歧途和迷误才开始崇拜起偶像、月亮、星辰等。人类并不是在一开始就崇拜偶像，或崇拜人或其它被造物，后来随着文明不断地完善才崇拜起唯一的真主的。通常所称的宗教感，也就是崇拜意识在所有人的心中都存在。

正如著名学者艾利克·

富鲁姆所言：“人也许会崇拜动物、树木、或泥做的偶像、或石头、或看不见的主宰、或贤人、或具有恶魔属性的领导者。人也许会崇拜一些哲人、民族、阶级、自己的政党或金钱。人也许会认为他对宗教所具有的信仰要强于非宗教的信仰。也许正好相反，他会认为没有任何宗教存在。但是问题的根本在于，并不是他是否信仰宗教，而是他信仰哪一种宗教。”

威廉·吉布斯就所有的人都具有宗教感这一问题而说道：

“人

受到自己存在中的一个观察者之感觉的影响的程度有可能不同，所以，人们相互之间的崇拜意识有所不同，一些人要比另一些人更强烈一些。那些在这一方面比较强烈的人们，一般来说更虔诚。但是，我敢肯定，那些完全否认宗教的人们，他们是在欺骗自己。事实上，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是信仰宗教的。”把

一些勇敢的人、学者或宗教人士塑造成英雄式的人物就是人类崇拜感的结果。人企图给自己树立一个值得崇拜的偶像。今天人们对一个党派或一个民族的英雄人物过份的赞扬，已变成了崇拜一个党、一种理想、一种主义，及在所有这些道路中奉献自己的一切的倾向，均是这一崇拜感的结果。祈祷感是人天性中对完美无暇者的一种需要感。无论以哪一种形式崇拜被造物都是偏离了这一感觉的根本路线。

人在崇拜的状态中力求从自己有限的存在中超脱出去，希望能与那一完美无暇，既不消失，也不受到限制的实在（真主）联系在一起。用著名科学家爱因斯坦的话来说：

“在这种情况下，人会认识到人类的理想与目标的渺小，同时他也会感觉到物质世界、自然现象与思维之外的存在物（真主）的伟大。”

崇拜和祈祷是人的一种天性人希望超出物质的范畴，并具有达到更高、更宽阔、更完美的倾向。这样的倾向，这样

的爱是只属于人的。因此，崇拜和祈祷是人灵魂的一个精神部分。第六章 人的不同能力

力量是无需为其下定义的。人的各种行为就是受力量的影响而产生的。世界上的任何一种存在物都是一种或几种特性或迹象的发源地。因此，包括植物、动物或人在内的任何一种存在物都有一种力量。而力量如果与理智、认识配合在一起的话则被称之为能力。

人与动物和植物之间的区别之一就在于，与植物相反，人和动物的部分力量是受其愿望、爱好或惊吓，或需求的驱使进行的。比如，磁铁具有吸铁的能力，它是不由自主的、自然地把铁吸向自己的。磁铁即不认识自己，也没有任何愿望和爱好与害怕，它之所以吸铁，是因为它本身就具有这一功能。同样，火会燃烧、花草能从土壤中生长出来、树木能够茂盛、果实能够成熟，这一切均是按照各自的自然规律进行的。

但是，正在行走的动物则是知道自己在行走的。他是因为自己想走路才行走的。如果他自己不愿意行走，他绝不会强迫着自己走路。因此，动物是具有需求的。换句话说，动物的部分力量是取决于它的需求的。同时，也是受自己的需求所驱使的。动物可以任意使用自己的力量。人的部分力量也是与此相同的，也就是说依属于自己的需求的，但不

同之处则在于，动物的需求是它自己的一种本能和自然愿望，动物面对自己的愿望是没有控制力的。动物是在自己

的愿望的驱使下不由自主地向其靠近的。动物是不具有可以抵抗自己内部需求和愿望的能力的。动物的行动并不是经过它自己的深思熟虑之后进行的，而是在自己的需求和本能的驱使下进行的。而人则与之截然不

同，人完全具有抵制自己的愿望和需求的能力。人的这一能力是受着他的另一种力量—

意志所控制的，而人的意志则是由人的理智所掌握的。也就是说，理智在做出判断，意志在执行。

综上所述，我们已经知道：人从两个方面具有其它动物所不具有的一系列能力。

第一是人具有一系列其它动物所没有的精神愿望和吸引力。这些吸引力，可使人把自己活动的范围超越出物质的范畴，而向着崇高的精神境界发展。但是，其它动物则无能逃得出物质的枷锁。

第二是人具有理智和意志的能力，因此人可以抵制自己的各种愿望，并使自己摆脱那些愿望的强迫性影响，而最终自己控制自己的愿望。人完全可以使自己的一切愿望服从于理智的命令，绝不使任何愿望越过雷池一步。这是人所得到的最有价值的一种自由。这一伟大的力量，只属于人所有，任何动物也不具有这一能力。正就是

人具有这一能力，因此，人才有资格担任职责和义务。也正是这一能力才使得人成了一种真正具有自由、受到选择和具有自由选择权的存在物。

爱好和吸引力是人与把人引向自己一方的外部存在之间的

一种结合和斗争。人越是向爱好屈服就会更多地失去自己，最终使自己变得一无所有和潦倒不堪。同时，也会使自己的命运被外部力量所控制。只有理智与意志的力量才真正属

于人的内部力量，才是人真实人格的体现。因为人依靠自己的理智与意志，并集中自己的力量抵制外在的影响，尽可能地解放自我，而使自己成为一个独立的王国。所以，人只有依靠理智和意志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自我，才能使自己的人格得到完善。成为一个独立的自我。控制自我，抵制需求的吸引和诱惑是伊斯兰教育的根本目标，而这样的教育目标则是使精神得到解放。

第七章 认识自我

伊斯兰对人认识自我、明确自己在世界中的地位这一点给予了特殊的关注。《古兰经》中关于人做出了许多强调，人应该认识本来的自我，了解自己在存在界中所占有的地位，以此来达到更为崇高的境界。

《古兰经》是一部塑造人的经典而不是一部理论性的哲学典籍，《古兰经》努力使人发现自我，但这一自我并不是象人的身份证那样，你的姓名是什么？父亲叫什么？是哪一年生的？国籍是什么？你的配偶是谁？有几个孩子？

此处所指的自我，就是被称之为“神圣的灵魂的东西”。通过认识那一使人感到荣耀，具有尊严的自我，会使人认识到自己所具有的崇高神圣价值。《古兰经》之所以称赞人是杰出的存在物，是为了告诉人，人

并不是象原子相互碰撞发生爆炸一样偶然产生的，而是得到真主选择的存在物。因此，人才肩负有神圣的使命。无疑在这个世界上，人可谓是最有能力和强大的存在物。如果把整个地球称作是一个地球村的话，人就是这个村的村长。但是我们还要看，人是一个得到挑选和杰出的村长？还是被强迫来作这个地球村的村长的。唯物主义哲学认为，控制着人的力量来源于人自身的力量之中，并宣称：人是由于偶然的原因才获得了力量的。显而易见，这种假设会使人的使命感变得毫无意义。是什么使命？是谁交给他的使命？是针对谁的使命？但是，从《古兰经》的角度来论，人是真主所选择的在大地上的治理者，人是由最崇高的存在者——真主所挑选的。用《古兰经》的话来说，人是真主的选民。因此，人负有崇高的使命。这一使命是由万能的真主交给他的，人在真主面前肩负有责任。

信仰人是被选择的存在物，选择人的目的在于人的工作，这会使每一个人受到精神和教育的影响。如果相信人是一系列偶然和碰撞的结果，是毫无目的的，这会使每一个人受到另一种不良的精神和教育的影响。认识自我的意义是，人应该认识自己在存在界的根本地位，并知道，人并不仅仅是产生于泥土的，而是有着神圣的灵魂的。人应该知道，通过认识，人可以超越于天使。应该知道，人是自由的，是具有选择权的，人对自己和对其他人都负有责任，同时人也负有建设和繁荣世界、改良世界

的重要职责。人应该知道，自己应为真主而尽忠。同时也应该知道，自己并不是偶然产生的结果。因此，人不应该残暴和专横，也不应该把一切具为已有，更不应推卸和否认自己所肩负的职责和义务。第八章 发挥潜能

伊斯兰的教导说明：这一伟大的宗教对人的各个方面，包括人的肉体与灵魂、物质与精神、思想与感情、个人与社会均给予了特殊的关注。伊斯兰教对这其中的任何一项不但没有忽视，而且对培养和挖掘所有这些潜能给予了特别的重视，在此我们概括地作一讲述：第九章 爱惜身体

伊斯兰教强烈地谴责只追求享乐和唯情纵欲。因此，伊斯兰教认为：所谓的爱惜自己的身体就是保持自己的身体健康强壮，这也是人的一项义务。伊斯兰教认为，凡是有损于人体健康的事都是被禁止的（哈拉目）。伊斯兰教甚至还规定，如果斋戒这项义务对某人的身体健康有危害的话，那他就没有履行这项义务的责任了。如果已

经诊断斋戒对他的身体健康有危害，但他仍然固执地要把斋的话，这样的斋戒对他来说是被禁止的（哈拉目）。因此，伊斯兰教认为：凡是有损于人体健康的都是被禁止的。在伊斯兰教中为保持人的身体健康而制订了许多礼仪和法规。

伊斯兰教反对煽情纵欲，因为它能导致灵魂生病，并使身体虚弱。煽情纵欲可使人做出过份之事，导致精神颓废，身体状况欠佳。第十章 陶冶情操

培养理智、追求思想独立、反对有违于理智独立的事、学习良好的品德，这一切均是伊斯兰教所极力关注的。

锻炼意志、获得控制私欲的能力、达到精神自由、摆脱各种欲望的控制，这一切都是伊斯兰的功修。培养追求真理和知识的热情，培养道德感情以及美感、崇拜感，这其中的每一样均得到伊斯兰的极大重视。第十一章

人在创造自己的未来中起的影响作用

世界的存在物可分为两种—有

生物和无生物。无生物对自己本身是不起任何作用的。水，火，石头，土等都是没有生命的物质。它们对塑造自己和完美自己，不但起不到任何作用，而且还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这些事物对其本身是不会作出任何努力的。但是，有生物，如：植物、动物、人在保护自身的同时，通过吸收其它物质而衍生自己的同类。

在植物中存在着一系列自然能力，这在创造其未来中产生影响。植物有从土壤或空气中吸取物质的能力，同时也有利用所吸取的物质来使自身茁壮成长的能力，另外还有衍生同类的能力。

动物也有这一自然能力，除此之外它还有产生于视、听、触等感官以及产生于欲望的本能。动物就是通过这些能力而保护自己免遭灭绝，同时也为自己的生存和繁衍而创造着必要的条件。

人具有植物和动物所具有的自然能力和本能。除此之外，人还具有一系列爱好，以及确定自己未来命运的非凡的理

智与意志。

综上所述，我们已经明确：一些存在物（矿物）在创造自己的未来中起不到丝毫的作用。另有一些存在物（植物）在创造自己的未来中起有作用。但这种作用并不是有意识的，也不是自由的而是自然的。内部的力量促使它们无意识地为了自己的生存和未来而

努力。另有一些存在物则发挥着更大的作用，这一作用是有意识的，尽管它不是完全自由的，也就是说它受自己感官的一系列需求的影响，在对自身和自己的环境有所认识的情况下为自己的未来而劳作（动物）。但是，人在创造自己的未来中则发挥着更活跃、更具影响和更广泛的作用。人的作用不但是有意识的，而且也是自由的。人既了解自己，而且也了解他周围的环境，同时他对自己的未来给予着极大的关注。他在自己理智与意志的驱使下可以任意地为自己选择自己的未来。

人类发挥作用的范围要远远地超出其它动物的范围。对于人的未来来说：人的生活范围源于人的三个特性：一、人的认识范围广阔，人利用自己的知识的力量使自己的认识超出自然水平而一直深入到其内部，并认识自然规律。通过认识自然法规，人将更好地改造自然并为自己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二、

人的爱好和愿望的范围广阔。以下我们将以“多方面的存在物”为题进行讨论。三、

人具有树立自我的特殊潜能，这是其它动物所不具有的。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有一些动物通过特殊的训练也多少有点创造能力，这在植物和动物界是很常见的。但是无论如何，这一切丝毫也不是它们自己的能力所为。而是人为的结果。另外，它们的变化与人相比是微乎其微的。人从其性格方面来说是一个具有潜能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人刚一生下来是没有什么特殊固定性格的，与动物恰恰相反，动物在生下来就带有特殊的秉性。由于人刚一生下是没有任何特殊的秉性和性格的，因此，人的性格秉性是后来逐渐受环境和外部的影响而形成的。

人是唯一能够塑造和主宰自我的存在物，他可以任意地为自己设计自己的道路。任

何一种动物都有其独特的属性，比如所有的猫全部具有一种属性。所有的狗也同样。所有的蚂蚁则具有它们自己的独特的完全相同的属性。而人则完全不同，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秉性和个性，而并不是所有的人均具有相同的秉性和个性。因此，人是唯一可自己选择自己走什么样道路的存在物。

在伊斯兰的典籍中讲道：每一个人将被按照每一个人的特殊的精神特性而复活，不是按照他的体形。也就是说，根据每个人所具有的特殊品德，他的道德品质象什么动物，就以那一动物的形象将他复活。只有那些具有良好的品德和美德的人才会被完全按人的形象复活起来。

人因为拥有科学力量而掌握了自然。人根据自己的需求而改造着自然。他在塑造自我的力量的驱使下塑造着自己。

他就是以此来赢得自己未来的命运。

所有的教育机构和道德理论以及宗教学说与教导都是为了引导人怎样创造自己的未来，并告诉人：正确的道路就是把人引向幸福的道路。而邪道则是把人引向自我毁灭和走向不幸的道路。真主在《古兰经》中讲道：

“我确已为人类指明了道路，他们要么走感谢我的道路，要么走否认我的道路。”我

们曾经讲过，知识和信仰在人未来的生活中各自起着不同的作用。知识的作用是为人们指明创造的道路。知识可以使人变成有能力的人，他可以任意地创造自己的未来。但信仰的作用则是为人们指明，人们应该怎样创造自我和未来，以便更有利于自己和社会。信仰会阻止人们只以物质和个人为核心和目的来创造未来，信仰会打破人们所好而冲出物质的范围，去选择和拥抱精神的东西。

知识犹如人手中随心所欲玩弄的工具一样，按照人的意志和命令而改造自然。但是，如何改造自然，是把自然变成有益于人类社会的工业化产品呢？还是造成被少数具有扩张侵略野心的人用以乱杀无辜毁灭人类的武器呢？这一点是与知识没有丝毫联系的，这就看掌握知识的人是些什么人的问题了。而信仰则犹如控制着人们的遥控器一样，他控制着人们的各种愿望，使其向着真理与道德的方向前进。信仰可以塑造和改造人。知识与信仰二者兼备的人，可以利用自己的知识能力，把世界创造成一

个美好祥和的世界。 第十二章 人类自由与意志的范围
显而易见，人在创造自己所期望的未来，并在按照自己的意愿来改造自然环境中所具有的自由是非常有限的。他所具备的自由是相对的自由，也就是说，内部的自由是一个有限的范围，在这一有限的范围内，人既可以为自己选择幸福的未来，也可以为自己选择不幸的未来。

人的局限性产生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遗传

人是带着人的本性而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因为父母是人，所以他也就毫无选择地做为一个人而降生。另外，自己的父母也会给子女遗传许多遗传属性，这些属性也是被迫和无法选择的。如人的肤色、眼睛的颜色、身体的特征，这些都是遗传下来的，是人所无法自我选择的。 二、

自然和地理环境

人的自然和地理环境，以及人所生活和成长的地区，无论是人愿意与否都会使人的身心和精神受到那一地区的自然环境的影响。寒带、热带、温带，每一带都会塑造出一种特有的精神与性格。另外，山区与平原也一样。

三、社会环境

人的社会环境在培养人的精神和道德方面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人的语言、个人和社会习俗礼仪，以及宗教信仰，一般来说是社会环境强加给人的。 四、历史和时代因素

从社会环境的角度来说，人不只是受到着当时的影响，过去所发生的各种事件也会对他产生很大的影响。从整体来说，每一个存在物的过去和未来都有着不可割断的关系。

过去和未来并不是相互分开的两个点，而是两个相互联系在一起，过去是未来的种子和根本。第十三章

人与各种限制的抗争

尽管人无能断绝自己与遗传、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历史与时代的关系，但是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与这些限制进行抗争，并力图从这些因素的控制中解放出来。人一方面凭自己的理智和知识的能力，另一方面，以自己的意志和信仰来尽可能地改变这些因素，

并使其符合自己的要求，最终自己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

第十四章 人与前定

人们一般都认为：限制人的根本因素是前定。但是正好相反，我们认为：前定并不是限制人自由的因素。为什么？是不是没有前定？还是前定并不是限制自由的因素？事实上，前定是必有无疑的事，但是，它不是限制人自由的因素。真主的判定（格扎）指的是事情和事件的必然发生，真主的定量（卡德尔）指的是事情和事件发生的形式和程度。

从神学的角度来说，真主对任何事件的判定绝对不可能毫无原因而直接发生，而是任何一次事件的发生都是有一系列前因与后果的。真主的判定使得整个世界的机制成为因果关系的机制，人从理智和意志的角度来说是自由的，而从遗传、环境和历史因素的角度来说是具有限制的。人是完全遵循着真主的判定和因果关系的规律而向前发展的。因此，真主的判定并不是人受到限制的因素。人因真主的

判定而受到的限制只是来自遗传、环境和历史条件的限制。人所具有

的限制也同样在真主的判定之中。但是，正就是真主的判定才使人成为一个具有理智和意志的人。人在自然和社会条件的有限范围内，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摆脱那些条件的制约而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和未来。第十五章 人与义务

人的潜能之一就是接受义务。人完全可以在所规定的法律的框架内生活。除了人之外，其它任何存在物只能遵守自然法则，而无法再遵行自然法则之外的法则。比如，绝对不能为石头、树木、花草、牛羊制定法律，或告诉它们：必须在为它们和它们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的框架内生活。

即便是这些存在物为保护自己或自己的利益行事，那也只是被迫和宿命式的。

但是人是唯一拥有能力的优秀存在物，人的一切行为是在一系列法规的框架内进行的，鉴于这些法规是真主为人类制定的，遵守这些法规需要人付出一定的努力和辛劳，因此这些法规被称之为义务。

立法者在给人制订特定的义务之时，首先应考虑到几个条件，也就是说：人只有在符合几个条件的情况下，方可承担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职责。在履行所有义务时，所必备的条件是：一、成熟

当人达到一定的年龄时，他的身体、感情、思想会发生飞跃式的变化，这一阶段被称之为成熟期。每一个人都会自然而然地成熟。

确切地说，我们无法为所有的人确定达到成熟的明确时间。因为有些人成熟得早，有些人成熟得晚。另外，地区、环境在加快或推迟人的成熟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值得肯定的是，女性要比男性成熟得早些。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必须制订一个中庸的自然成熟的年龄，或是最起码的一个成熟年龄，以便所有的人都有一个可循的最起码的标准。因此，有些人虽已达到了自然成熟的年龄，但还没有达到法定的成熟年龄。

在伊斯兰教中，大多数学者认为，男孩的法定成熟年龄是十五岁末十六岁开始，而女孩的法定年龄为九岁末十岁开始。法定的成熟年龄是承担义务的一个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没有达到法定成熟年龄，那他就没有履行义务的必要，除非是有证据证明他已完全达到了自然成熟期，但还没有达到法定的成熟期。二、理智 承

担义务的另一个条件就是要有理智。失去理智的傻子是不承担义务的，同样没有成熟的人在未成熟之前不承担任何义务，在成熟之后也不补偿未成熟之前的一切。比如一个还没有成熟的人，在他成熟之后，没有责任补偿他成熟前没有完成的礼拜。因为他未成熟之前，没有承担做礼拜的义务。而傻子或神经受到损害而失去理智

的人也一样，他没有履行义务的责任，在他恢复了理智和康愈之后没有责任弥补他失去理智时期所没有完成的义务，如拜功或斋戒等。但是另有一些与儿童或失去理智者的财产有关的义务，在儿童童年期或人失去理智的时期，他

们没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但是在儿童成熟或失去理智者恢复了理智之后，他们必须得履行这

些义务。如与儿童或失去理智者的财产有关的天课（泽卡提）和五一课（胡姆斯），如果他们的法律监护人没有交纳的话，在儿童成熟、失去理智者恢复理智后必须弥补和交纳。三、明确义务

显而易见，人只有在明白和了解自己所肩负的义务的情况下，才可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职责。换句话说：要告诉他应该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比如说：立法者制订了法律，但却没有将这条法律公诸于众，因此人就没有义务遵守这条法律，因为他不知道怎样去执行这条法规，如果他在行动中违犯了这条法规，立法者也不能法办

他。法律原理学家们认为：惩罚不懂法律者是极为不妥的行为，因此把这一原则称之为“惩罚无知者的丑陋。”《古兰经》也反复地阐述了这一事实，即：真主绝不会因某一民族触犯了某一条法规而惩罚他们，除非是真主对这一民族的教诲达到仁至义尽的地步。也就是说真主绝不惩罚没有听到天启的民族。

当然，了解和认识自己的义务的条件就是人不能故意不去了解和认识，并以此来作为自己不履行职责的借口。人必须学习知识和了解自己，这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一项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然后根据自己所学到的知识来投入工作和付诸于行动之中。有段圣训说：在复生日有一部分犯罪者将站在真主公正的法庭上受到审判，他们将受到质

问：为什么没有完成自己的部分职责和义务？他们回答说：我不知道那些义务。审判者问：既然不知道，为什么没有去学习和了解呢？因此，知道和懂得义务与职责的条件是，如果没有把这项义务告诉承担义务者，承担义务者没有履行这项义务是没有罪过的，也就是说他为了了解和认识义务而做出了必要的努力，但是却没有获得那方面的知识，因此，他在真主面前将不会受到惩罚。

四、能力人

所要履行的义务和职责必须是人力所能及的工作，力所不及的工作就不能成为义务。无疑，人的能力是有限的而不是无限的。因为人的能力是有限的，因此人的义务也就理所当然是在人的能力的有限范围之内了。比如，人有学习和求知的能力，但应在一定的时间和有限的知识范围内进行学习。一个人即便是有多么聪明，但他最终还是得循序渐进，一步步地渡过知识的里程。如果一个人被迫一晚上学完几年的课程，这就是力所不及的义务了。但是如果强迫一个人学习和掌握世界上所有知识的话，这更是力所不及的义务了。就如赶鸭子上架一样是不可能的事。任何有理智、公正的领导人决不会发布这样的命令，或让他的部下完成这样的义务。就如真主在

《古兰经》第二章第286节经文中所讲：

“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

如果一个人溺入水中而我们有能力救他的话，那我们就有义务救他。但是，如果有一架飞机正在坠落，真主绝不会

因为我们无能阻止飞机的坠毁而惩罚我们。有一点必须说明，我们讲过，履行义务的条件之一就是了解义务。我们有义务学习和了解我们所肩负的职责。而履行义务的另一条件是具有能力。这一条件的意思并不是我们可以坐享其成而不去获得能力。在许多地方耗费能力是非法的，而获得能力是义务。比如说，面对强大的敌人，他要侵犯我们的权利，向伊斯兰阵营发起进攻，但我们当前没有可抵抗的能力，任何形式的抵抗只能削弱我们现有的能力而不会有丝毫结果。显而易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没有抵抗的义务。但是我们却有养精蓄锐获得更多能力的义务，而绝不能无所事事坐以待毙。《古兰经》第八章第60节经文讲道：

“你们应当为他们而准备你们所能准备的武力和战马，你们借此来威胁真主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以及他们以外的别的敌人。”

一个人或一个社会将会因没有尽力去获得和掌握知识而受到真主的惩罚。无知绝不能成为他免受惩罚的借口。同样一个人或社会如果没有尽力去锻炼和获取能力，同样也将受到真主的惩罚，因为他没有为获得能力而做出努力，无能不能成为他的借口。五、自由和选择履

行义务的另一条件就是人有自由和选择权。也就是说，人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如果受到强迫或威胁的话，那他就没有那份义务去做那项工作了。比如有一个残暴者威胁某人说，如果你不开斋的话我就杀了你。或是对一个人说，

如果你去朝觐我将会杀害你或你的家人，在这种情况下把斋和朝觐就不是应尽的义务了。先知穆罕默德说过：“在受到强迫的情况下，人就没有履行某项义务的责任了。”六、特殊状态（紧急状态）

特殊状态就是指并不是受到某人或某一势力的强迫或威胁，而是由自己来做出选择。但这一选择是他所面临到的艰难条件所造成的。如，一个人在沙漠中迷失了方向，他饥饿不堪，除了吃死尸的肉之外再没有充饥的东西可寻，在这种情况下，他完全可以吃死尸的肉。因

此，在强迫和特殊状态之间的区别就是，强迫就是人受到了某人或某一势力的威胁而被迫做某项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否则，将受到某种惩罚。人为了避免这一损失或惩罚，被迫做违背他的职责或义务的事。但是，特殊状态则不是因受到威胁，而是因在某种严峻的艰难条件下，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命而被迫做违背职责或法律的事。

因此，在被迫和特殊状态之间有两种区别：1.

所谓强迫就是人受到了某种威胁。与特殊状态不同。

2. 在被迫的情况下，人为了渡过这一难关可以寻找解决途径，同样在特殊状态下，人也必须要寻找解决途径。

必须肯定的是，无论是强迫还是特殊状态都不能做有损于他人利益和社会或宗教利益的事。有许多义务是必须得完成的，那怕遭受到多大的损失和灾难也罢。第十六章

人的认识

人既是认识自我的也是认识世界的。人尽可能地想更多地

认识自己和世界。人的完美、进步、幸福均与这两种认识息息相关。但这两种认识究竟哪一种是主要的哪一种是次要的呢？要想对这一问题做出判断是不太容易的事。有一些人偏重于认识自我，有些人则偏重于认识世界。也许这二者之间的分歧是由于东西方的思维方式不同所产生的。另外，科学与信仰之间的区别就是：科学是认识世界的工具，信仰是认识自我的资本。当然，科学力求象认识世界那样来认识自己，在这方面心理学就肩负着这一职责。但是，科学所展现出的认识自我是僵化的，没有活力的，它既不会使人心旷神怡，也不会使人的潜能得到发挥。与之相反，宗教所展现出的自我认识则是一种具有信仰，与人的整个存在联系在一起的自我认识。那一认识自我会使人消除疏忽而记起真正的自我，会使人的心中燃烧起一把烈火。而科学和哲学则完全不同。科学和哲学往往会使人疏忽，使人忘记自我。因此，科学家和哲学家对自我没有多大的认识，而那些没有上过学的人却对自我有很深的认识。

宗教对自我认识给予了极大的重视，真主在《古兰经》第五十九章第19节经文中说道：

“你们不要象那些忘却真主，故真主使他们忘却自身的人们一样，这等人，确是悖逆的。” 先知穆罕默德曾说过：“认识自我者就能认识自己的养主。”

伊玛姆阿里也曾说过：“认识自我是最有益的认识。”

他还说道：

“我非常奇怪，有些人丢失东西会去寻找，但遗失了自我却不去寻找”。只注重认识世界是西方文化的一大错误。因为，西方文化认识了世界却丢失了自我。西方文化鼓励人们去尽可能地认识世界，而人认识世界越深就越忽视自我。在西方，人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就是忽视了自我，因此而使自我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掌握了整个世界又有何益呢？就此，对西方文明提出最强烈批评的人就是印度杰出的领袖甘地。甘地说：

“在世界上只有一个真理，那就是认识本体。谁要是认识了自我，那他就认识了真主和其他人。谁要是没有认识自我，那他就不会认识任何事物。在世界上只有一个力量、一个自由和一个公正，那就是控制自己的力量。谁要是控制了自我，就等于是控制了世界。在世界上只有一个善，那就是爱人如爱己，换句话说，应当象对待自己一样对待他人，其余的问题都是虚无的。无论如何，无论是更多地重视认识自我，还是更多地重视认识世界，还是二者兼顾。值得肯定的是：扩大认识就等于是在扩大人的生活。精神和生命就等于是新闻和知识，这两者之间是相等的”。（《我的宗教》一书的前言）

因此，人越是对自己和世界有更深入的认识，就越富有生命力。也就是说，人的知识越高，人的生命的水平越高生命力就越强。